

关于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2016 年房屋维修工程 规划批文的承诺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由我单位（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）负责组织建设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2016 年房屋维修工程现拟进行招标，招标内容：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2016 年房屋维修工程和包含原状维修和零星维修等，原状维修包括：文昌北路捷龙北街 2 号、仁济西路宝顺大街 44 号、天成路 80-2 号、天成路 80-3 号、大新路正市街 40 号、荔湾区十八甫路 74 号等六个门牌，建筑面积约 949 平方米；零星维修主要是对管辖的 3123 套房屋中日常维护及对不可预见、突发的损坏进行维修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土建维修、水电维修、电线更换、给排水管道更换、门窗更换、五金配件更换、木间隔更换、房屋的防水、堵漏、结构加固补强、室内简装修等。本工程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）属于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，如违反广州市城乡规划相关管理规定，责任由我单位负责。

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
2016 年 9 月 5 日

